

115-116 年度產業推升計畫-預算編列標準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說明	經費屬性
一、人事費	(一) 專任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聘用 1 名為限，其薪資(含勞健保及退休離職儲金)不得超過核定經費 20%，如有不足應自籌經費支應。 該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則當年度薪資總額實際支出數依任職期間比例計算。 人員若有異動，須向本會備查。 經費如有不足應自籌經費支應。 	經常門
二、業務費	(一) 推動業務人事支出	1.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聘講師 1,000 元/節；外聘講師 2,000 元/節(外聘國外講師 2,400 元/節)。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本會受邀參加受補助單位舉辦之研習會、座談會擔任授課人員，其鐘點費應按內聘講師標準支給，但不得重複支領差旅、交通費。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經常門
		2. 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耆老、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意見所支給費用 2,500 元/次。 受補助單位人員及本會人員不得支領。 	經常門
		3. 審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受補助單位人員及本會人員不得支領。 	經常門
		4. 顧問諮詢費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陪伴輔導工作，每人月 2 萬元為上限，並須於計畫書詳列擬邀請的專家學者的相關資料，經本會同意備查。	經常門
		5. 訪談費	訪談部落耆老、調查部落歷史之費用(被訪談者)，500 元/次(一天不得超過二次)。	經常門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說明	經費屬性
		6. 臨時人員	執行計畫時所須僱用之短期或特定工作所需人力(如進行訪談、臨時雇工、擔任調查部落史人員等臨時或特定工作費用)，每人每日 1,520 元或每小時 190 元(勞基法規定時薪×8 小時計算)。	經常門
		7. 保險費	計畫所需平安保險、意外保險、 <u>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u> 等保險費用。	經常門
	(二) 執行業務業務費	8. 稿費	專家、學者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之經費。 (1) 每千字 680~1,020 元(中文) (2) 每千字 1,020~1,630(族語、外文)	經常門
		9. 授權費	收集部落相關珍貴圖片之使用費或授權費用。 <u>因部落或協會各項計畫執行產生之照片不得計入</u> 。圖片使用費： (1) 一般稿件 270~1,080元 (2) 專業稿件 1,360~4,060元 (3) 圖片版權費 2,700~8,110元	經常門
		10. 清潔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的場地清潔費用。(按實報支)	經常門
		11. 通訊費	處理計畫所需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按實報支)	經常門
		12. 維修費	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修等設備維修費。(按實報支)	經常門
		13.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宣製作、印刷費用。(按實報支)	經常門
		14. 場地租金及設備租借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租借場地、音響、挖土機、小山貓等設備費用。	經常門
		15. 文宣費	1. 視工作量實需數編列。 2. 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經費僅得編列於自籌款	經常門
		16. 餐費	辦理各項活動、會議、課程用餐所產生之費用。 1. 已領取工作津貼之人員(含部落營造員、短期就業人員及臨時工雇工)，不得支領餐費。 <u>但辦理計畫中之活動時除外</u> 。 2. 部落召開本計畫重要會議及辦理活動應以購買便當為主，若因地域性購置便當不易，需吃桌餐者，餐費	經常門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說明	經費屬性
			<p>以每桌 3,500 元為限。</p> <p>3.不同時間的餐費，請分開開立收據或發票，不可以將不同時間的餐費開立在同一張收據或發票上。</p> <p>4.原始憑證應明列下列事項：</p> <p>(1) 原始憑證應將數量明列。</p> <p>(2) 須附會議簽到簿、工作簽到簿或開會通知單。</p> <p>(3) 便當每人 100 元為主。</p> <p>(4) 吃桌餐者，餐費以每桌 3,500 元為限（附用餐人員名單）。</p>	
		17.文具用品	消耗品：執行計畫時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之消耗品(如文具、耗材、喇叭、光碟片、碳粉、圖書報章等物品)。	經常門
		18.資料蒐集費	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料等為限。每案以 3 萬元為限。	經常門
		19.雜支	不得超過業務費(雜支除外)之 5%，如茶水費。	經常門
		20.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如攝錄影費等	經常門
	(三) 差旅費	1. 國內差旅費	<p>1. 因業務需要出差所需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用。</p> <p>2. 參加教育訓練不得支領雜費。</p>	經常門
		2. 國外差旅費	如因業務需要出國者，且以觀摩見習為目的，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出國地點、目的及預期效益(若參加會議者應敘明會議名稱)，經本會同意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用。	經常門
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一) 設備費 (經)		執行計畫須購買未達 1 萬元之機台、機具、廚具、照相機、攝影機等。	經常門
	(二) 設備費 (資)		計畫所需購買單價 1 萬元以上，耐用程度 2 年以上之設備，如乾燥機、打磨機、船筏(艇)、冷凍庫、鍋爐等，但不包括車輛。	資本門
	(三)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計畫所需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 1 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以及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	資本門
	(四) 設施整建費		1. 經費使用如有涉及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者，應先完成設計規劃並取得建照，經本會審核通過始得	資本門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說明	經費屬性
			<p>編列經費辦理。計畫基地範圍內建物及土地，如屬其他機關所有，應檢附該管機關使用同意書（函），如屬私人所有土地，應檢附地籍圖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機關及私人之土地同意書（函）有效期間應等同建築物使用年限。</p> <p>2. 經費使用如有涉及設備購置者，應自行完備相關設備操作訓練、專門技術訓練等，或接受其他相關部會、機構相關訓練。</p>	
說明：				

一、若計畫內預執行工作內容所需的費用，上述科目未有符合者，請自行編列科目及經費，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人事費：

1. 計畫所聘用專任人員，須於計畫書明確詳列其學經歷、擔任職務，並經本會同意。

2. 人事費未支用完畢，不得從其他科目流入及流出。

三、業務費

本科目項下二級科目均可視實際業務所需進行流用。

四、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資本門定義

(1)設備單價 10,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2 年以上。

(2)設施整建(修護)後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

● 依財產修繕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傢俱、特殊設備。**

(3)屬於資本支出購買之財產，均需攤提折舊。

(4)財產請編財產編號，物品（非消耗品）請編物品編號。